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霍普数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354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86-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霍普数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354 号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霍普股份”或“公司”）委托，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霍普数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霍普数智”）作为甲方（买方）与南京四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四象”）作为乙方（卖方）就敦煌国昇南都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采购事项签署的买方合同编号 PKGF2025102901 的《敦煌国昇南都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之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霍普数智本次签署重大合同的相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霍普数智本次签署重大合同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相关的核查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霍普数智本次签署重大合同所涉及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合同相关方完全履行合同的确认或担保。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霍普数智本次签署重大合同的必备信息披露文件，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敦煌国昇南都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构成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规定，霍普数智与南京四象签署的《敦煌国昇南都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构成重大合同。

二、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霍普数智本次签署《敦煌国昇南都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的合同相对方为南京四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京四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四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西门子路 39 号新联科技园 2 号楼 2-303 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MRWY69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8-18
营业期限	2016-08-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四象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

三、合同相对方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四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签署《敦煌国昇南都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的主体资格。

四、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一）合同的签署

经核查，《敦煌国昇南都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由霍普数智和南京四象合法签署，签署真实。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敦煌国昇南都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对合同文件、双方职责、供货范围、技术性能、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设备包装、设备运输、设备交货、交货期限、设备验收、质量保证、环境与安全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处理、附则及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敦煌国昇南都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霍普数智和南京四象具备签署《敦煌国昇南都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的主体资格，该《敦煌国昇南都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签署真实，内容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或签字律师对交易各方后续完全履行该合同的确认或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霍普数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叶乐磊

经办律师：_____

王 成

经办律师：_____

吕舒凡

年 月 日